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3-053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顺鑫农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5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3年12月6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至2013年12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考察，现提名王泽先生、郭妨军先生、李晓勇先生、王金明先生、张德宝先生、宋克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陈英丽女士、赵长树先生和张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6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泽先生，43岁，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顺义县委办公室干部；顺义县委机关团总支书记；共青团顺义县委副书记、书记；共青团顺义区委书记；顺义区张镇党委副书记、总公司经理；顺义区张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顺义区北务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顺义区北务镇党委书记；顺义区北小营镇党委书记。现任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顺鑫农业董事长、总经理。候选人不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妨军先生，43岁，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顺义县板桥供销社职工；顺义县供销社办公室科员、副主任；顺义县张喜庄供销社理事会副主任、主任；顺义区南彩供销社理事会主任；顺义区牛栏山供销社主任；北京顺鑫首联绿色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顺鑫石门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顺鑫农业创新食品分公司总经理。现任顺鑫农业董事、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不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晓勇先生，36岁，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2002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科员、综合办公室秘书科科长；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北京市顺义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现任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候选人不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金明先生，50岁，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顺义区副食品公司团委副书记、财计部副主任；北京鲲鹏食品集团公司财计部副主任、主任、经理助理。现任顺鑫农业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候选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德宝先生，52岁，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79年参加工作，历任顺义肉联厂销售一科科长；顺鑫农业鹏程食品分公司销售一部部长；顺鑫农业鹏程食品分公司副经理。现任顺鑫农业董事、顺鑫农业鹏程食品分公司总经理、顺鑫农业小店畜禽良种场分公司总经理。候选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宋克伟先生，47岁，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营销师。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顺鑫农业牛栏山酒厂设备科副科长、灌装车间主任、党总支副书记；顺鑫农业牛栏山酒厂副厂长、党委副书记。现任顺鑫农业董事、顺鑫农业牛栏山酒厂常务副厂长。候选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英丽女士，58岁，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顺鑫农业牛栏山酒厂财务科科长、总会计师；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长树先生，63岁，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68年参加工作，历任顺义牛栏山水泥厂车间主任、厂长、党支部书记；顺义县地方工业公司副经理、党委委员；北京牛栏山酒厂厂长、党委书记；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顺义区总工会主席、党组书记，现已退休。候选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雷先生，40岁，中国国籍，博士学历。1994年参加工作，历任山东正义之星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齐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证券部主任；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候选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英丽，作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_次，未出席会议_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 陈英丽（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陈英丽（签署）
日　期：2013年12月6日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雷，作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_次，未出席会议_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 赵长树（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赵长树（签署）
日　期：2013年12月6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3-054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顺鑫农业”）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5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3年12月6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至2013年12月1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考察，现提名李宝玉、张振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6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宝玉先生，55岁，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77年参加工作，历任顺义县一商局科员、办公室主任；顺鑫农业筹备组成员。现任顺鑫农业监事会主席、行政部部长。候选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11846股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振先生，39岁，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顺鑫农业牛栏山酒厂瓶装车间核算员、财务一部部长。现任内蒙古顺鑫宁城老窖酒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顺鑫农业牛栏山酒厂副厂长，顺鑫农业监事。候选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8200股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3-055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5日上午9: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至2013年12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七）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议案一：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议案四：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议案五：审议《关于修订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上述议案三、议案四需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3年11月22日、2013年12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

出席会议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自2013年12月19日至2013年12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 69420860

联系人：高薇

传真：010 69443137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3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1300

四、其它事项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6日

附件（本授权委托书裁剪或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13-056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陈英丽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任职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次，未出席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13-058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赵长树 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